

臺中市政府第466次市政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貳、 地點：大甲區公所6樓禮堂
- 參、 主持人：盧市長秀燕 紀錄：陳姿伶
- 肆、 討論提案：4件法規案照案通過，均送請法制局辦理發布。（詳如附件）

伍、 指（裁）示事項：

- 一、 市政會議為本府最高決策會議，過去僅在市府由局處首長及區長與會，討論預算、重要法案等；本人上任後，為使政策接軌民意，分別至29區召開行動市政會議；繼去年3月首次至大甲區召開會議後，今日再次至文風鼎盛的大甲區舉辦行動市政會議，請各機關聆聽市民心聲，讓政策規劃更符合需求。（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 市府在預算有限下全力興建各項市政建設，期盼讓臺中的生活環境更好，以全球暖化問題為例，為使學子有良好的學習環境，在吳敏濟議員、李榮鴻議員及市府積極爭取預算下，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各國中、小學將於今年底前全面裝設冷氣，讓學生在舒適的環境中安心學習。（辦理機關：教育局）
- 三、 感謝今日李榮鴻議員、吳敏濟議員及大甲區農會黃瑞祥總幹事親臨與會，肯定市府投入許多資源建設甲安埔地區，特別是鐵砧山風景區已有別於過去，吸引許多遊客到訪；大甲區文昌國小活動中心、大甲國小東側校舍興建預算也已編列到位；縣市合併之初，交通局盤點公車路網後新闢多條公車路線，154路公車即是其中之一，大幅縮短大甲區居民往返市區的時間，對學子而言是一大

福音；由上述例子可知，市府的作為讓人民有感，政策才有意義。李榮鴻議員、吳敏濟議員及黃瑞祥總幹事今日提出下列大甲區建議事項，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一)李榮鴻議員及吳敏濟議員：

長安路是大甲溪北地區連接苑裡的重要道路，之前議員亦有邀集市府進行會勘，惟道路品質尚未改善完成，請加快進度，以維護行的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

(二)吳敏濟議員：

- 1、原空軍油庫空地荒廢許久，建議市府積極活化，可研議興建里辦公處、活動中心等，以利居民運用。(辦理機關：民政局)
- 2、交通建設是區域發展的基礎，除了溫寮溪聯絡道將成為甲后路重要的替代道路之外，也請研議規劃興建高架快速道路，分流高速公路車輛，避免造成大甲市區道路壅塞。(辦理機關：交通局)

(三)黃瑞祥總幹事：

為鼓勵農民使用友善環境資材，中央補助農民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最高補助1萬2,000元，農業局每公頃再加碼補助最高6,000元，因此臺中農民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可達1萬8,000元，惟此政策之補助對象有所限制，因此，為利大甲區農業發展，請農業局研議提出更多獎勵辦法，鼓勵農民栽種更好品質之作物。(辦理機關：農業局)

四、今日衛生局法規案01，將「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殘留萊克多巴胺或其他乙型受體素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4項規定者」列為重大食安案件，

未來民眾只要具名提供案件之具體情資，後經查證屬實並裁罰確定後，市府將按實收罰鍰金額的70%發給檢舉獎金，擴大市民參與監督與市府嚴查，共同維護食安；明(110)年開放萊豬進口後，本市也將堅持瘦肉精零檢出政策，為市民健康把關。(辦理機關：衛生局)

五、下列大甲區里長建議與請求事項，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並請區公所追蹤辦理情形回覆里長，以落實回應里長建議：

(一)日南里曾子容里長：

- 1、本里青一路、青二路及青三路路面龜裂嚴重且凹凸不平，危害用路人安全，影響甚劇，建請重新鋪設。(辦理機關：建設局、大甲區公所)
- 2、97號公車行經青年路時，因道路狹窄且兩側有民眾因購物而臨時停車，故公車常為閃避車輛而跨越行駛，造成用路人危險，建議改行中山路二段外環道並於幼二路交叉處行駛，以利安全。(辦理機關：交通局、大甲區公所)

(二)朝陽里王福吉里長、岷里山林清良里長：中山路一段大甲郵政總局對面場地原是空軍油庫，荒廢許久，建議市府提出都市變更計畫後，興建停車場及兩里(朝陽及岷山)活動中心或長照中心，讓閒置空間得以充分運用。(辦理機關：民政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大甲區公所)

(三)順天里陳威宇里長：

- 1、市府每年補助區里建設服務經費為14萬元，然「臺中市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建

設小型工程經費不得少於支用數百分之六十，因此本里辦理宣導活動受其限制，僅能運用56,000元，建議市府放寬使用限制，交由里長自行規劃運用，以符里辦公室實際需求。(辦理機關：民政局、大甲區公所)

2、考量鄰長工作多元化，建議修改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規範鄰長榮退年齡(例如：70歲)。(辦理機關：民政局、大甲區公所)

(四)孟春里黃湘榕里長：北堤東路往中山路二段(一直到日南國小)路面凹凸不平，請市府協助改善。(辦理機關：建設局、大甲區公所)

(五)奉化里白見發里長：賢仁路65號之凸出物係違章建築，且其路面狹小，常造成車禍案件發生，建請市府研議於附近之圳溝加蓋，以提升用路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水利局、大甲區公所)

(六)太白里曾進財里長：通天路及北堤東路道路不平整，建請市府全面重新鋪設，以維護用路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大甲區公所)

(七)庄美里魏李嫌里長：本里兒童公園預定地(遊4公園)荒廢已久也尚未完成解編，惟附近人口日益增多，請市府盡速完成徵收，以利該土地後續規劃。(辦理機關：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大甲區公所)

(八)平安里周寶惜里長：文武路278巷既成巷道雖係私人巷道，惟是當地居民重要通行道路，建請市府規劃道路並整修道路側溝，避免於居民造成危害。(辦理機關：建設局、大甲區公所)

六、市府重視各區全面發展，各項政策均盼能造福本市市民，以明(110)年上路之「雙十公車」政策為例，大甲地區學生通勤至市區上課，最高將只收收10元公車費用，大幅減輕家長負擔；規劃多年的「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亦將於下個月開工，完工後可有效紓解車流，市府將持續完善大甲區交通建設，提供大甲區民優質生活環境。（辦理機關：建設局、本府各機關）

陸、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件：

臺中市政府第466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9年12月15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衛01	衛生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理發布。
人01	人事處	檢陳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理發布。
人02	人事處	檢陳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理發布。
人03	人事處	檢陳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理發布。